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万元至4,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4.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2020年度公司D1装置运营、单口产量创历史新高，运行质量提升，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成本降低。
2. 10万吨D2装置运行进一步得到优化，改变产品单一模式，提高了公司后期市场竞争力。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比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799.61万元-62,854.29万元	盈利:50,28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2,213.80万元-49,694.08万元	盈利:42,21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0% -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54元/股-0.5779元/股	盈利:0.47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以“先导式创新”发展模式助推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6,011.00万元-130,022.00万元	盈利:32,581.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22%-3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572.26万元-110,584.26万元	盈利:27,597.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275元/股-1.8076元/股	盈利:0.517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633,205,407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的重要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公司地处疫情中心区域湖北省，作为湖北省的指定防疫物资保供企业，在新冠疫情期间履行

了保供、保价的的社会责任，全力保证湖北省等地防疫物资供应，并在国内疫情缓解后，承担防疫物资中、外采购任务，湖北省储备库与境外外任务。

2. 受疫情影响，公司感染防护用品销量大幅增长。同时，除感染防护用品外，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为实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动态调整疫情相关业务资源投入，重点维护国内政府渠道、国内医院与专业经销商、海外政府渠道与海外医疗经销商渠道；商等长期专业市场渠道。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0年度的防疫防护用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65%至39.33%。

3. 公司拥有大研发实力，主要投向为感染防护用品性能的提升，高效阻隔空气过滤纤维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新一代生物医用敷料、止血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等。

4. 公司拥有大投资优势，公司投资新建奥美医疗防疫防护用品生产基地，以后发优势，占领防疫防护用品市场的技术制高点，质量制高点与成本制高点，增强公司在制造端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在2020年处于建设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经本公告披露，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655万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655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4.95%，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 朱付云女士与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累计质押数量占其累计持股942.507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朱付云	6,550,000	是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	4.72%	个人资金需求
南京瑞源	6,550,000	否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	4.72%	个人资金需求
朱付云	6,550,000	是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	4.72%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付云	43,806,000	31.60%	0	6,550,000	14.95%	4.72%	6,550,000	0	37,256,000	84.28%	
南京瑞源	7,840,000	5.69%	0	6,550,000	83.67%	0	0	0	7,840,000	100.00%	
张静	21,160,000	15.27%	0	1,875,000	8.86%	1.38%	1,875,000	0	19,285,000	90.14%	
合计	72,816,000	52.52%	0	14,975,000	20.57%	6.10%	14,975,000	0	57,841,000	78.1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70万元-8,294.70万元	盈利:1,039.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68.00%-49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100.70万元-7,594.70万元	盈利:658.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4.19%-492.79%	
基本每股收益	0.32元/股-0.46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63,205,407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的重要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尽管2020年全球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但是得益于国内对新冠疫情的有效管控，国内市场自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复苏回暖。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紧抓经济复苏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聚焦主业，在3C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取得较好的成绩，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 公司在新疆汽车板块前期产能布局在2020年逐步释放，随着设备稼动率的提高，员工熟练度的提升，品质管控体系的完善，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且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面影响。

3. 公司加强提升内部管理力度，持续加大研发和技改的投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推行精细化管理，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4.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上下同心，众志成城，深挖各项增效降本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改善各项经营指标，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436,903股，占公司股本的13.74%。本次王碧蓉女士质押2,302,0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892,66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56%，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晨先生、梁梓祥先生、王碧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9,218,46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525,7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王碧蓉女士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王碧蓉	2,302,002	否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	16.1%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2,302,002	否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	16.1%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晨	24,274,983	16.93%	3,066,975	3,066.97%	12.63%	21.5%	0	0	0	0
梁梓祥	19,899,853	13.92%	6,566,116	6,566.11%	33.01%	43.9%	0	0	0	0
王碧蓉	52,636,853	37.14%	9,500,000	18.22-66%	60.64%	82.2%	0	0	0	0
王碧华	2,567,328	1.79%	0	0	0	0	0	0	0	0
王碧华	1,940,072	1.38%	0	0	0	0	0	0	0	0
王碧生	92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18,466	48.4%	19,222,001	21,525,753	31.10%	4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6,000万元至-5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6,000万元至-54,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下游钢铁客户需求量减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
(二) 公司发电及供暖业务所耗用的燃料煤价持续上涨，影响发电及供暖业务的燃煤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无转让核级煤炭产能指标收入情况。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通过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生产经营秩序得到保障，但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业绩预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源环保”）2020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179.07	32,286.47	18.25
营业利润	7,163.28	7,010.94	2.04
利润总额	7,197.57	7,054.25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21	6,254.2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0.03	6,019.84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7	-4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8.88	减少2个个百分点
总资产	101,398.08	97,506.75	增加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2,160.10	36,381.17	97.88
股本	10,729.25	8,946.25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632	480	31.6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2.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3.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01,309.98万元，同比增长7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37,185.17万元，同比增长37.86%。

(二) 上述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总资产同比增长76.17%，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97.86%，股本同比增长33.3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4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1 月 29 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86%至213%。
●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比增长229%至2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186%至213%。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万元至56,000万元，同比增长229%至262%。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3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53.67万元。
(二)每股收益:1.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0年，即定一定程度上受到海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光伏行业仍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2019年开始将业务向光伏单晶硅领域倾斜，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随着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单晶硅产品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合同类型: 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 2021年1月1日起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盈，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效性取决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方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如对方采购量减少，需按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量不及本合同的约定，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 合同各方当事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Vint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1.56亿元。该金额已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3)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1年销售数量为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3)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4) 法定代表人: 谢毅
(5) 注册资本: 3,856.55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 商务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材料制造;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同关联方: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8)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468.21亿元，净资产180.88亿元，营业收入375.55亿元，净利润28.82亿元。
(三) 合同双方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签订，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销售单晶硅片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参照Vint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

(三)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月底前三次向乙方月度采购订单合同，次月支付完毕相应货款。
(四) 违约责任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五) 争议解决方式
(一) 争议解决方式
(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四) 合同各方当事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Vint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1.56亿元。该金额已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3)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4) 法定代表人: 谢毅
(5) 注册资本: 3,856.55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 商务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太阳能光伏设备及材料制造;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同关联方: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8)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468.21亿元，净资产180.88亿元，营业收入375.55亿元，净利润28.82亿元。
(三) 合同双方
(一) 合同双方
甲方: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签订，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1年销售单晶硅片27196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5%)。参照Vint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1年销售金额为13.06亿元(含税)。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魏工、田天、于波、宋欣、李小姐、仇佩珊、钟刚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的地理位置优势、资本优势、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文件为准)。委请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雅娜女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刘国顺、王宏反对，反对理由：
(1) 本次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北京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十)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责，北京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深圳子公司章程》中缺少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等)；
(4) 于波没有经营管理一家公司的经验和经历，本人对其是否能够胜任北京子公司的工作存在疑虑；
(5) 于波是否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在北京与深圳相距遥远，无法及时履行其时间和精力负责北京子公司的义务；
(6) 根据《北京子公司章程》第九条(一)款、第十二条(二)款的规定，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董事，并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但议案没有提供北京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反对。反对理由: 本次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文件为准)。委请公司副总经理杜庆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王芬女士担任其监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刘国顺、王宏弃权，弃权理由：
(1) 本次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深圳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十)款规定由执行董事行使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职责，深圳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该由本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子公司进行审计，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3) 《深圳子公司章程》中缺少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等)；
(4) 根据《深圳子公司章程》第九条(一)款、第十二条(二)款的规定，由本公司选择和更换公司董事，并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但议案没有提供深圳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人选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规定，也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
钟刚弃权。弃权理由: 本次议案未提供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一)款等条款规定的外投资效益评估、事前效益审计、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4号)”文件精神提高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

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领域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中介机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逐项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4号)”文件精神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其他事项
其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议案符合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推进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利用北京区位优势、资本、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发展，提升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寻求在该领域的发展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均持有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